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。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（1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（2）2023 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 日